

調查方法

香港研究協會進行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評分調查方法如下：

1. 是項調查定期進行一次，以隨機抽取電話號碼的電話錄音訪問系統進行訪問。
2. 電話號碼抽樣方法是首先用電腦以隨機方法抽取「種籽」數字，再以電腦程式進行多次混合算術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然後在混合後再過濾重覆號碼，成為最後訪問樣本號碼。
3. 電話錄音訪問系統能確保每名受訪者均接受完全相同的訪問錄音，以撇除訪問期間，訪問員的主觀判斷和其他人為因素，避免受訪者受到訪問員不必要的主觀引導所影響。
4. 本機構有一套嚴謹的監測機制，並定期對整個調查系統進行測試，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5. 調查系統先要求受訪者以 1-5 分為五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及其所屬選區的直選議員最近的表現進行評分，1 分代表最低分，5 分代表最高分，受訪者可選擇不認識。

最後，調查系統請受訪者以 1-5 分分別為立法會議員兩項主要工作表現及整體工作表現進行評分，1 分代表最低分，5 分代表最高分。

6. 數據按香港統計處公佈 18 歲或以上市民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配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處理。另外，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變項的百分率加起來可能不等於百分之一百。
7. 統計分析後，議員的分區排名均以平均分計算（以有評分的人數計算）。分區評分的原因是確保每位議員的評分是由所屬選區的受訪者所評定的，不會出現跨區評分的情況。每次調查後，本機構將公佈調查日期及有效樣本、各議員的平均分、分區排名、不認識比率、最新變化及評分趨勢。